**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服務利他促進會**

**第六屆「服務利他獎」具體行動服務方案獎勵辦法**

**壹、宗旨**

為提倡人與人之間彼此關懷、相互扶持及熱心公益之服務理念，彰顯愛己愛人、尊重關懷之品德教育價值觀，並且身體力行，付諸實現，藉以陶冶「言行合一」之誠信態度，端正純淨心性，營造溫馨、和諧的社會環境。

**貳、推展信念與目標**

為引導民眾凡事往「如何關懷他人」、「如何服務他人」、「如何投入社會服務行列」及「如何導正人群間不友善的互動模式」等正面方向思考，鼓勵其研究「服務利他獎」的具體行動服務方案，並要求「親自體驗，力行實踐」，付諸實際行動服務社會、造福人群，以「真」的呈現、「善」的落實及「美」的推動原則，培養人群彼此關心、尊重、熱心公益及言行合一、互信互賴等良善風氣，藉以凝聚正向能量，創造超優質、極友善的生活環境。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服務利他促進會。

二、協辦單位︰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福添福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三、指導機關︰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

**肆、參加對象及報名組別**

　一、社會組：年滿20歲以上之民眾：

　　（一）現設籍嘉義縣、市。

　　（二）非設籍嘉義縣、市，但現於嘉義縣、市就業。

　　（三）非設籍嘉義縣、市，但所服務對象設籍嘉義縣、市。

二、大專組：就讀嘉義地區各大專校院（含二專及五專後2年）之在

　　學學生（無戶籍限制）或設籍嘉義縣、市而在外地就讀之大專校

院在學學生。

三、高中組：就讀嘉義地區各高中、高職及五專前3年之在學學生（無

　　戶籍限制）或設籍嘉義縣、市而在外地就讀之高中、高職及五專

前3年在學學生。

**伍、報名資訊**

一、報名時間：自109年9月1日起至109年10月31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應備資料

　　　　1.報名表（如附表一）

　　　　2.具體行動服務方案（如附表二，含前言：概述、動機與理念、

　　　　　所見事實、問題分析、具體行動服務方案內容、實踐步驟方

　　　　　法、預期效益、執行期程及經費概算）。

　　　　3.證明資料

　　　(1)戶籍資料：設籍嘉義縣市者。

　　　(2)就業證明：非設籍嘉義縣市，但於嘉義縣市工作者，檢附在

職證明或員工證影本。

　　　(3)就學證明：報名大專、高中組者，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4.成員一覽表（如附表三，個人報名者免附）

5.同意書（如附表四，務必親簽）

（二）收件地址：

1.紙本資料︰

(1)收件地址：600嘉義市東區民權路255號。

(2)收件人：「服務利他獎」收。

(3)於信封註明「第六屆服務利他獎○○組（社會組、大專組或

高中組)」。

(4)查詢電話：(05) 278-1779。

2.電子檔案

(1)電子信箱：cydza2016@gmail.com

(2)郵件主旨：「參加第六屆服務利他獎○○組，○○○(寄件人姓

名) 」。

(3)檔案格式以PDF或Microsoft Ｗord傳送。

**陸、評審方式**

一、資格審查：由本會「資格審查小組」依參加資格、應備資料等進

行審查，合格者進入初評。

二、初評：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初評審查委員會」，依評分項目進行書

面審查，各組擇優評選10件「入選方案」進入複評。

三、複評：

（一）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複評審查委員會」，各「入選方案」須

到場進行10分鐘簡報及答詢，由評審委員依評審要項評分，

並依分數高低，評選出各組前3名。

（二）各「入選方案」若因故無法到場進行簡報者，應派代表進行

簡報，並事先告知主辦單位。未到場進行簡報者，視同放棄

「入選方案」資格。

（三）「入選方案」為團隊共同提案者，請自行推薦人員到場簡報

，人數不拘。

**柒、評審主軸與項目**

一、評審主軸

（一）關懷：

基於對於生命之尊重與人群之關懷，展現「服務利他獎」的

處世態度，進而樂意以實際行動，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工作。

（二）服務：

體驗個人與社會之關係、自我價值與人群互利共存之意義，

秉持個人對社會的責任與價值，勇於承擔責任，化為具體行

動方案，熱誠服務人群，造福社會，付諸實現。

（三）創意：

本於個人對社會現象之發展、情勢演變之關心及遠見卓識，

為謀求人群福祉，運用前瞻分析與具體行動策略之規劃，發

現趨勢，預見未來，掌握時代脈動，發揮穩定時局、正本清

源之效能。

（四）實踐：

以「實事求是」的精神及「言行合一」之誠信態度，依據自行研擬之服務方案及實踐步驟，身體力行，貢獻社會、服務人群，豐沛生命。

二、評審要項

（一）方案創意性（30％）︰

1.方案之主題是否妥適恰當？

2.內容是否具備創意與特色？

3.推理是否符合邏輯？

（二）實踐可行性（40％）︰

1.方案之實踐步驟與方法是否明確、具體、可行？

2.人員專長分工及經費資源之運用是否妥適？

3.能否與日常生活相結合？

（三）服務效益性（30％）︰

1.方案對社會是否具有正面影響及其影響程度？服務人群之貢獻效益為何？

2.能否獲得大眾認同進而發動大眾共同參與社會服務工作？

3.是否鼓勵受服務對象奉行「服務利他」理念，並且親自回饋社會？

4.其他延伸效益。

**捌、獎勵方式：**

前三名︰分別頒給獎狀及作為履行「服務利他獎」具體行動服務方案之實踐基金。

一、社會組

（一）第一名：頒發獎狀及實踐基金新臺幣(以下同)12萬元。

（二）第二名：頒發獎狀及實踐基金8萬元。

（三）第三名：頒發獎狀及實踐基金6萬元。

二、大專組

（一）第一名：頒發獎狀及實踐基金9萬元。

（二）第二名：頒發獎狀及實踐基金6萬元。

（三）第三名：頒發獎狀及實踐基金4萬元。

三、高中組

（一）第一名：頒發獎狀及實踐基金6萬元。

（二）第二名：頒發獎狀及實踐基金4萬元。

（三）第三名：頒發獎狀及實踐基金3萬元。

四、入選方案

經初評為「入選方案」，而未獲複評選定上揭三組前三名者，各頒發獎狀及獎金5千元。

五、實踐成果之陳報、驗收及成果發表會

（一）獲選各組前三名之方案，應依所擬之方案內容，努力實踐，並於110年6月15日前陳送「實踐成果」，本會將擇期安排進行現場10分鐘簡報及答詢。

（二）「實踐成果」內容格式不限，惟需製作成文書檔（PDF、Word）及簡報檔(PPT)各一份陳送本會。

（三）將另舉辦成果發表會，並公開公布於官網。

（四）若「實踐成果」顯著、特殊，且對社會、人群有重大貢獻者，得經本會決議，另酌給獎金鼓勵。

**玖、得獎名單公布及頒獎**

一、初評「入選方案」名單及複評得獎名單均公布於活動官網：

(http://cydza.taiwan168.org.tw/) 。

二、得獎人除有重大事故，應親自到場領獎。同一得獎方案若係團隊

共同提案，應推薦1人代表上台受獎。

**拾、作業期程（以下有關截止日期，皆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一、報名期間：109年09月01日至109年10月31日截止。

　二、資格審查：109年11月01日至109年11月10日。

　三、初評：109年11月11日至109年11月24日。

　四、複評：109年11月25日至109年12月15日。

　五、公布得獎名單：複評日後3日內公布。（實際日期另行公告）

　六、頒獎典禮：110年1月（實際日期另行公告）。

　七、 前3名之實踐成果收件：110年06月01日起至06月15日截止。

　八、前3名之實踐成果驗收：110年7月（實際日期另行公告）。

　九、前3名之實踐成果發表會：110年8月（實際日期另行公告）。

**拾壹、「實踐典範計畫」**

　　　為鼓勵各組未獲前3名之服務方案，亦能身體力行，具體實踐，均

　　　可報名參加「實踐典範計畫」(獎勵要點如附件一)，凡獲評為「服務

　　　利他-實踐典範」者，均頒發獎狀及實踐獎金3萬元。

**拾貳、注意事項**

**一、**方案內容可引用相關文獻資料，惟嚴禁抄襲。

　　二、凡參加評選之服務方案及所有附件資料等，均不退件，由主辦單

　　　位全權處理，並有公布、展覽、出版之權利，提案人應檢附同意

　　　書（如附表四）。

　三、歷屆獲頒前3名之得獎方案，不得以相同方案再次參賽，經查證

　　　屬實，將取消其報名資格；惟得獎人可以不同主題與內容之方案

　　　參加不同年度之評審。

　四、同一方案得由一人或多人提出，惟同一年度中，每人僅限提出一

　　　件方案參賽，不得同時提出數方案重複參加。

　五、方案執行期間，若因個人操守、行為導致發生品德敗壞之情事，

　　　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所頒獎狀及實踐基金。

**拾參、經費來源**

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服務利他促進會、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財

　　　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福添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相關主、協辦

　　　機構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拾肆、修正與補充**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附表一

**第六屆「服務利他獎」具體行動服務方案報名表**

|  |
| --- |
| 方案編號：109-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參加組別 | □社會組 □大專組 □高中組 | □個人提案□團隊提案，人數︰  |
| 提案人姓名 |  | 服務單位/職稱或就讀學校/年級 |  |
| 聯絡電話 | 手機：　　　　　　　　　　　　住家電話： |
| 通訊軟體 | E-mail：　　　　　　　　　　　Line ID： |
| 通訊地址 | **□□□** |
| 指導老師或督導 | 姓名 |  | 單位職稱 |  |
| 電話 |  | Line ID |  |
| E-mail |  |
| 方案名稱 |  |
| 方案摘要 |  |
| 佐證文件 | □身分證/戶籍資料 □就業資料 □就學資料（請黏貼或檢附於後） |

附表二

**第六屆「服務利他獎」具體行動服務方案**

|  |  |  |  |
| --- | --- | --- | --- |
| 方案編號 |  | 組別 | □社會組□大專組□高中組 |
| 方案名稱： |
| 壹、前言（概述、動機與理念） |
| 貳、所見事實 |
| 參、問題分析 |
| 肆、具體行動服務方案內容 |
| 伍、實踐步驟、方法 |
| 陸、預期效益 |
| 柒、執行期程及經費概算 |

備註: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附表三

**第六屆「服務利他獎」具體行動服務方案成員一覽表**

|  |
| --- |
| 方案編號：109-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參加組別 | □社會組 □大專組 □高中組 | 團隊提案，人數︰\_\_\_人 |
| 方案名稱 |  |
| 編號 | 成員姓名 |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 | 科系年級 | 簽章 |
| 1 | 主要聯絡人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備註：

1. **每位成員務必簽名或蓋章，以表示同意報名，以及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

**（請以正楷體書寫）。**

1.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附表四

**第六屆「服務利他獎」具體行動服務方案**

**個人資料提供運用同意書**

本人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服務利他促進會辦理第六屆「服務利他獎」具體行動服務方案獎勵辦法，同意依前揭辦法第拾貳點第二項之規定：「凡參加評選之服務方案及所有附件資料等均不退件，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並有公布、展覽、出版之權利」。特立此同意書。

如以團隊報名參加，每位成員皆須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內容後，簽署本同意書（請以正楷體書寫）。

方案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立書同意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1.本同意書係由「具體行動服務方案」提案人完成簽署，若同一「具體行動服務方案」係由數人共同合作提出者，該數人均應逐一完成簽署同意書；立同意書人姓名可自行延伸增加。

2.請將本同意書須檢附於具體行動服務方案後。

附件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服務利他促進會

**服務利他方案「實踐典範計畫」獎勵要點**

**壹、宗旨**

為全面動員參與「服務利他獎」具體行動服務方案之人員，均能依所擬方案內容身體力行，付諸實現，以實際行動服務社會、造福人群，特擬定本要點(下稱實踐典範計畫)，藉以培養人群彼此關心、尊重、熱心公益之風氣，凝聚正向能量，創造超優質、極友善的生活環境。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服務利他促進會

二、協辦單位︰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福添福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三、指導機關︰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

**參、參加對象**

凡參加本屆「服務利他獎」而未獲選為前3名之方案，均可報名參

加。

**肆、評審方式**

一、各組（社會組、大專組及高中組）依「實踐成果」之書面資料及

　　現場簡報10分鐘，進行評審。

　二、評審項目：

（一）執行效益：「實踐成果」所付出之人力物力，是否獲得預期效果？有無擴大實踐效益？（40％）

（二）社會共鳴：「實踐成果」能否獲得民眾認同進而引發民眾共同參與服務社會？有無鼓勵受服務對象奉行「服務利他」理念，　　　並且親自回饋社會？（30％）

（三）感人事蹟︰感人事蹟之內容。（20％）

（四）其他項目：服務方案能否永續經營？是否宣揚「服務利他」理念其他服務利他行為。（10％）

**伍、獎勵方式：**各組評選出若干名之「服務利他-實踐典範」，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3萬元。

**陸、得獎名單公布及頒獎典禮**

一、得獎名單均公布於官網(<http://www.cydza.taiwan168.org.tw/>)。

二、頒獎典禮時間地點，另行擇定適宜日期場地公開頒獎表揚。

三、得獎人除有重大事故，應親自到場領獎。若同一得獎方案係由團

隊共同提案，應推薦1人代表上台受獎。

**柒、報名及實踐成果陳報方式**

一、報名資訊

（一）自第六屆「服務利他獎」得獎名單公布之日起，至110年1

月31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文件：報名表暨同意書(如附件一之附表)，**同意書務必親**

**簽**。報名文件可由郵寄、傳真或Email方式報名。

二、成果收件︰「實踐成果」內容格式不限，惟需製作成文書檔（PDF、Word）及簡報檔(PPT)各一份陳送本會，收件期間自110年6月1日至6月15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收件地址：

（一）地址：600嘉義市東區民權路255號

（二）電話：(05)278-1779

（三）電子信箱：cydza2016@gmail.com

**捌、作業期程**

一、報名期間：自第六屆「服務利他獎」得獎名單公布之日起，至110

年1月31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成果收件期間：110年6月01日至110年6月15日。

三、審 查 期 間 ：110年6月16日至110年6月30日。

四、評 審 日 期 ：110年7月（實際日期另行公告）。

五、頒 獎 典 禮 ：110年8月（實際日期另行公告）。

**玖、配合事項**

一、參加實踐典範計畫者，應遵循本要點之宗旨及依其方案內容努力

實踐。

二、凡參加實踐典範計畫之「實踐成果」及所有附件等資料，均不退

件，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並有公布、展覽、出版之權利。

**拾、經費來源**

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服務利他促進會、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福添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相關主、協辦機構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拾壹、修正與補充**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附件一之附表

**服務利他方案「實踐典範計畫」報名表暨同意書**

|  |
| --- |
| 方案編號：109-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參加組別 | □社會組□大專組□高中組 | □個人提案□團隊提案，人數︰ 人 |
| 方案名稱 |  |
| 提案人姓名 |  |
| 聯絡資訊 | 電話 |  |
| E-mail |  | Line ID |  |
| 地址 | **□□□□□** |
| 備 註 |  |
| **同 意 書**本人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服務利他促進會辦理第六屆服務利他方案「實踐典範計畫」獎勵要點，同意依本要點第玖點第二項之規定：「凡參加「實踐典範計畫」之實踐成果等資料，均不退件，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並有公布、展覽、出版之權利」。特立此同意書。如以團隊報名參加，每位成員皆須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內容後，簽署本同意書（請以正楷體書寫）。立書同意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備註：**本同意書係由參與本實踐典範計畫之人完成簽署，若同一實踐典範計畫係由數人共同合作者，該數人均應逐一完成簽署同意書；立同意書人姓名可自行延伸增加。 |